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上午10: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现场出席4名，董事王玉民、陈国军、孟宪营及独立董事谢宏、梁俊娇、胡晓珂、胡传雨进行了通讯表决。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因工作原因，杨志刚先生、李凤锦先生、张英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同时，杨志刚先生、李凤锦先生、张英卓先生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公司对杨志刚先生、李凤锦先生、张英卓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、辛勤工作，表示衷心感谢！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谢国强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忠先生、陈桂斌先生、曹建礼先

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

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的永续中期票据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。

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徐忠先生简历

徐忠，男，1969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，曾任邢台矿业集团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、冀中能源邢矿集团工程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、冀中能源峰峰集团羊东矿党委书记、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梧桐庄矿党委书记、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、工会主席、职工董事、党校校长、冀中能源股份公司党委常委、纪委书记等。截止决议公告日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之一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陈桂斌先生简历

陈桂斌，男，1973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统计师，曾任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、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、煤炭运销分公司经理、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汕头宏硕贸易有限公司经理、内蒙古新兴煤炭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河北冀中邯峰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经理等。截止决议公告日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之一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曹建礼先生简历

曹建礼，男，1981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羊东矿一掘进、综掘区区长、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羊东矿副总工程师、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羊东矿副矿长、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队长、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拜城县峰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拜城县新峰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。截止决议公告日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之一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